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1130號

原　　告　團結力量大系統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冏本
被　　告　台灣圓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成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就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8770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，查被告主營業所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9樓，有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；再被告亦無執上開支付命令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此有查詢表1紙附卷可查，是亦無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適用。故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